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6-006

抗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塑料（制品）

C/1（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16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5 月 16 日

引 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抗菌产品认证中，关于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来源如下：

a) GB/T 31402-2023 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

3.1 抗菌：产品表面抑制细菌生长的性能或抗菌剂抑制产品表面细菌生长的效果。

b)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

3.2 抑菌：采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抑制或妨碍细菌生长繁殖及其活性的过程。

结合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关于抗菌、抑菌的术语定义，以及本产品认证对象为塑料制品，并考核产品抗菌特性要求，故使用抗菌产品认证命名。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开展的塑料及其制品的抗菌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195《塑料（制品）抗菌产品认证技术规范》A/0（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6）；

d)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
1	塑料半成品、组装合件的塑料管、泡米塑料、离子交换膜
2	塑料包装制品
3	建筑用塑料管
4	其他塑料制品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